

漳平市官田乡人民政府文件

漳官政〔2023〕18号

漳平市官田乡人民政府 关于和坑村村民陈炳坤申请建房要求使用林地 的批复

官田乡和坑村民委员会：

你村上报的村民陈炳坤申请建房要求使用林地的报告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村村民陈炳坤在和坑村（031林班07大班110小班）申请林地用地120平方米用于建房。

二、要求你村严格控制在本次批复的面积内使用林地，不得超出。

三、请你村督促村民陈炳坤按有关规定办理林地征占用有关手续，在未办理有关手续之前，不得先行动土建设。

漳平市官田乡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21日

抄送：漳平市林业局。

漳平市官田乡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3年11月21日印发
